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江幸瞳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後，於民國115年6月8日辯論終結，茲查本案就起訴之犯罪事實範圍、罪名部分有應行補正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定於115年8月10日14時00分在本院第14法庭行審理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 
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蔡咏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郁婷  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